

# 西安市生态环境局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

陕A西咸沔西环违改〔2023〕22号

咸阳沔河集中供热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1104755246893K

住所：陕西省西咸新区沔西新城崇文路1号

法定代表人：崔先锋

2023年6月9日，我局执法人员对位于陕西省西咸新区沔西新城崇文路1号的咸阳沔河集中供热公司进行了现场检查，检查时发现，你单位厂区西南角一台国二排放标准的非道路移动机械（轮式装载机），型号CLG855N，额定功率162KW，制造日期为2013年，出厂编号为DL381630，未按照规定进行编码登记，车身未张贴或悬挂环保标牌，车身未喷涂放大号码。

上述事实，有以下证据为凭：

1. 《西安市生态环境局现场检查（勘察）笔录》（2023年6月9日由执法人员刘成成（27130415013）、贾凯（27130415005）制作，证明现场检查情况）；

2. 《现场平面图》（2023年6月9日由胡俊提供，证明现场的位置）；

3. 现场影像资料（2023年6月9日由执法人员刘成成（27130415013）、贾凯（27130415005）拍摄，证明现场检查情况）；

4. 《西安市生态环境局调查询问笔录》（2023年6月9日由执法人员刘成成（27130415013）、贾凯（27130415005）制作，证明实施违法行为的原因和动机）；

5. 营业执照（2023年6月9日，由现场负责人胡俊提供，证明违法主体）；

6. 法定代表人崔先锋身份证复印件（2023年6月9日，由现场负责人胡俊提供，证明你单位法定代表人身份信息）；

7. 授权委托书（2023年6月9日，由现场负责人胡俊提供，证明胡俊作为委托代理人）；

8. 现场负责人胡俊身份证复印件（2023年6月9日，由胡俊提供，证明被委托人的身份信息）。

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西安市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气污染防治条

例》第三十四条之规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和《西安市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气污染防治条例》第五十二条“违反本条例第三十四条规定，非道路移动机械未进行编码登记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二千元罚款”之规定。现责令你单位立即改正上述环境违法行为，如你单位拒不改正上述环境违法行为，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你单位如对本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之日起六十日内向西安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决定之日起六个月内向西安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联系人： 罗小林

电 话： 17629218004

地 址： 沣西新城管理委员会5号楼7楼

邮 政 编 码： 712099

西安市生态环境局（印章）

2023年6月12日  
行政处罚专用章  
(西咸2)

6199000021800